

大官最爱美澳加 小官逃往亚非拉

# 4000 贪官外逃人均卷走 1 亿元

□据 中新社《法制晚报》

中央纪委副书记李玉赋近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说,近30年来,外逃官员数量约为4000人,携走资金约500多亿美元,每人平均卷走约1亿元人民币。

## 贪官逃向 大官最爱美澳加 小官逃往亚非拉

《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重大对策研究》课题组组长王明高等专家分析,那些案值大、身份高的官员,最看重的是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移民国家。

比如,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外逃美国,原厦门市副市长蓝甫外逃澳大利亚,原云南省委书记高严外逃澳大利亚,原贵州省交通厅厅长卢万里外逃斐济,原河南高速公路公司老总童言白外逃澳大利亚,而海内外知名度较高的厦门远华走私案涉嫌主犯赖昌星已经赖在加拿大10年。



而身份较低的贪官则选择非洲、拉美、东欧或者其他中国周边的一些国家,落脚后再伺机向西方发达国家过渡。

与中国签署犯罪分子引渡协定国家仅31个。中国腐败官员藏身之国,大部分没有同中国签署该协定,因此助长了逃亡行为。此外,许多废除死刑的西方国家原则上不会将罪犯遣送回可能会对其实施极刑的国家,这也使中国对外逃贪官的处罚变得更加困难。

## 外逃手段 老婆孩子居海外 贪官开溜去会合

贪官出逃的步骤通常为:聚敛财产—海外安家—资产转移—择机出逃—滞留不归。

**调虎离山式:**大部分贪官在出逃前,把亲属安排到国外定居,一旦腐败问题暴露,就立即潜逃国外。例如河南烟草专卖局原局长蒋

基芳早在案发前就安排妻子和子女定居美国。

**暗渡陈仓式:**部分贪官利用本单位或自己的关系,在国外开设分公司,然后把国内资金悄悄转移到国外分公司。河南豫港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就是典型。河南豫港公司是河南省政府设在香港的“窗口公司”。程早就利用关系,在新西兰开设办事处或分公司,并暗地转移资产。腐败行为被发现后,程携巨款和情妇定居新西兰。

**顺手牵羊式:**部分贪官在与国外的公司打交道时,往往蓄意建立各种亲密关系,把亲属转移出境。河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原总经理董明玉就是典型。出逃前,“顺便”利用业务关系,先是在美国为自己建立不错的生意关系,接着让妻子和儿子打理那里的生意,并获得了美国绿卡,最后董于1995年逃往美国。

**金蝉脱壳式:**部分贪官办理了假身份证,然后用假身份证办理真护照,通过旅行团出境转逃第三国或者偷渡到第三国。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就是典型。杨及全家出境时,所用证件全部身份不明。她早就拥有美国绿卡,但卡上姓名非她真名。

**假途伐虢式:**部分贪官不直接逃到目的国,而是辗转几个国家,最后才到达出逃目的国。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董事长童言白就是典型。早在几年前,童安排妻子孩子移民到了澳大利亚。2004年1月2日,童从深圳口岸

出境,先到达香港,转道菲律宾至澳大利亚,与早已移民的妻子、孩子会合。

贪官外逃往往与黑社会勾结,在美国、澳大利亚等中国贪官聚集较多的国家,有华人专门开公司为贪官提供一条龙服务。他们利用当地法律中的漏洞,和所在国的律师进行合作,为贪官们办理从购买房产到洗钱再到取得合法身份等全套服务,不过收费也相当高昂。

## 多部门联手结网防逃

2003年12月,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温家宝强调,这“有利于我国开展国际合作,遣返外逃腐败犯罪人员,追缴被非法转移国外的资产”。

2007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这被称为终结贪官外逃的法律,也给那些企图转移贪污腐败巨款并梦想日后在国外享用“黑金”的贪官们当头棒喝。

2008年,中纪委、国家预防腐败局等十部门掀起一场禁止官员公款出国、出境游的专项整治活动。

今年1月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在北京召开新闻通气会透露,目前,中央纪委监察部与中组部、公安部、司法部、外交部等多个部门建立了防范违纪违法公职人员外逃工作协调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贪官潜逃之前,国家反洗钱部门发现有异常资金流动,会通知其他部门给予关注。

**洛阳网**  
**WWW.LYD.COM.CN**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地址: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 0379-65233618